

合同变更审核

项目名称	刘富村项目
合同名称	刘富村安置区项目建设工程投标代理合同
合作方名称	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：综合类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合同金额	25,000.00
累计变更含税金额	0.00
暂估变更金额	0.00
本次变更含税金额	5,000.00
变更后含税金额	30,000.00
本次变更原因及摘要	一、原合同第三部分第二十四条“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”内容变更如下：  服务费按照双方约定总价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元整（小写：30000.00元，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：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29702.97元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%，税款为人民币小写：297.03元），由委托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，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。
原质保金	固定金额：0.00
变更后质保金	固定金额：0.00
原请款预警比例	取配置项：不预警
变更后请款预警比例	取配置项：不预警
原履约保证金	0.00
变更后履约保证金	0.00

款项明细

序号	费用项	原始金额	累计已批变更	本次变更含税金额	预计含税金额	款项说明
	020402 前期费用 ->服务咨询费-					务费按照双方约定总价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元整（小写：30000.00元，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：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29702.97元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%，税款为人民币小写：297.03元），由委托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

